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視覺藝術展覽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展 覽 名 稱			展覽類別		
			展覽件數		
申 請 者	☐ 個展 ☐ 聯展 ☐ 團體名稱：_____				
申請（聯絡人） 姓名		性 別		團體統 一編號	
出 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國 籍
永 久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學 經 歷					
相關經歷 或 重要得獎紀錄					
簡 介 (概述個人或團體之 介紹) 至少 200 字以上					
附 件 資 料	☐ 作品照片 _____ 張 ☐ 作品光碟 _____ 片 ☐ 最高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 立案團體證明影本 ☐ 曾展出之請柬或畫冊 ☐ 聯展或團體展出者名冊 ☐ 身分證影本 ☐ 其他 _____				
備 註	註 1：填寫本申請書前請詳閱申請須知。 註 2：展覽日期及場地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安排訂定之。 註 3：本局如因故需使用該展覽場地時，本項展覽得於兩週前逕行通知是項展覽無條件改期。				

本次申請 展覽之介紹	
主 要 參 與 者 及 職 掌 (團體請檢附參展者 名單於後)	
宣 傳 方 式	
預 期 效 果	
經 費 預 算 表	本展覽總經費為新台幣 元，申請本局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元 詳如明細表（附件二）。

相關展覽
紀錄資料

(如影片、照片、媒體報導評論等說明)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Culture and Tourism Bureau, Miaoli County

展覽申請承諾書

本人(團體)，向 貴局申請借用展覽場地及設備，詳附申請者資料、展出簡介及部份作品照片等資料，願意確實遵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美術展覽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貴局之裁處，絕無異議；若因而造成公物之毀損時，並願意負修復或賠償之完全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團體名稱： (簽章)

團體代表人： (簽章)

立書人(個人)： (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申請資料不全或未立申請承諾書者，不予受理申請。

2. 申請者應詳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視覺藝術展覽申請須知。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補助辦理 116 上半年度視覺藝術展覽申請補助初審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展覽名稱					
展覽內容概要					
展覽總經費	元	自籌經費 (含民間捐款、 收費等)	元	擬向本局 申請補助經費	元
向其他機關 申請補助概況			審議結果 建議補助金額	(本局填) 元	
審查項目	1、申請單位是否為已立案之人民團體、演藝團體，檢附立案證明、稅籍編號文件影本。個人應附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邀請或委託公函證明。……………☐是 ☐否 2、是否依本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備具計畫書及檢附相關資料？………☐是 ☐否 3、是否於展覽前提出申請？……………☐是 ☐否 4、計畫內容是否確實符合本作業要點補助宗旨？……………☐是 ☐否 5、經費概算之編列是否合理？……………☐是 ☐否 6、所舉辦展覽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是 ☐否 7、本年度是否為第一次申請？……………☐是 ☐否 8、是否曾有尚未依規定核銷案件？……………☐是 ☐否 (本局填)				

承辦單位

核定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申請補助聲明書

一、申請補助者_____（例如苗栗縣○○協會），因申請_____年度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_____補助案，茲聲明如下：

- ☐申請補助者**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
- ☐申請補助者**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申請人已知悉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如違反本法相關規定，願自負相關責任。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申請補助者：

負責人或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